

<<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6030

10位ISBN编号：7503686030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杨春华

页数：322

字数：2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研究>>

前言

一、金钱债权阐释 在日常生活中，债有多种含义。例如，有时债是指欠钱，如“债台高筑，如牛负重”、“欠债还钱”、“三角债”；有时债是指情感上或行为上的欠，如“情债”、“诗债”、“画债”等；但这些都是法律上所说的债。关于债的最原始的概念源于罗马法，查士丁尼大帝之《法学纲要》称：“债是依国法使他人一定给付的法锁（Surisvicucum）。”故亦将债（Obligatio）称为“法锁”，意指债权债务关系。查士丁尼之《法学总论》道：“债是法律关系，基于这种关系，我们受到约束而必须依照我们国家的法律给付某物的义务。”[3]关于债的最一般的学说是由德国法学家提出的，并直接反映在德国民法典中，该法典第241条对债下了一个定义：“由于债的关系，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给付。给付也可以是不作为。”[4]英美法根本不存在债的一般概念。只是个别学者仿效大陆法系，试图提出有关债的个别共同点。在我国，学理上给债下过多种定义。

<<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研究>>

内容概要

这是一本对合同债权如何有效实现这一目前司法实务界热烈讨论的重要问题题进行探讨的学术著作。

本书共包括五个章节，对合同债权有效实现的预防性保障、重要诉讼机制保障、重要执行机制保障等作了系统地论述，尤其出色的是，本书还辟专章对小额债权的特殊保障机制进行了论述。

本书在进行完整的理论介绍与阐释的同时，还结合了现行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及相关案例，使本书能够存理论和实务两个层面上都具有突出的作用，不仅能够解决目前合同债权保障系统理论研究方面的匮乏，还能够有效地弥补司法实务系统指导方面的欠缺。

<<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研究>>

作者简介

杨春华，1967年生，黑龙江省五常人。

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990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和民事执行。

曾主持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课题“执行权配置及运行机制研究”、

<<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研究>>

书籍目录

序言 一、金钱债权阐释 二、我国金钱债权实现的现状：“有效实现”的难为 三、金钱债权实现的根本：公正与有效 四、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的研究价值及本书的研究途径第一章 合同金钱债权“有效实现”的预防性保障：担保 一、担保：合同金钱债权“有效实现”的最佳途径 二、担保形式之一：人的担保 三、担保形式之二：物的担保第二章 合同金钱债权“有效实现”的诉讼保障之一：财产保全 一、财产保全的功能：保障金钱请求的实现 二、财产保全的启动 三、财产保全的实质条件 四、财产保全的对象 五、财产保全的效力 六、财产保全的实 七、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第三章 合同金钱债权“有效实现”的诉讼保障之二：先予执行 一、先予执行制度的功能界定 二、我国现行先予执行制度的立法定位 三、司法状况及先予执行制度运行的情况 四、解决现行先予执行制度存在问题的方法之一：重新进行立法定位 五、解决现行先予执行制度存在问题的方法之二：完善福关制度 六、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第四章 合同金钱债权“有效实现”的执行机制保障之一：执行依据 一、执行依据的界定及意义 二、我国现行法律关于执行依据的规定及缺陷 三、对于增加执行依据种类问题的探讨 四、执行依据的要件及判决执行依据瑕疵的处理 五、其他执行依据的执行条件 六、执行依据的法律效力 七、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第五章 合同金钱债权“有效实现”的执行机制保障之二：被执行人财产调查 一、被执行人时产调查的意义 二、被执行人财产调墅的现行法律规定及反思 三、申请执行 四、被执行人 五、执行法院 六、案外人 七、司法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第六章 小额合同金钱债权的实现保障 一、研究小额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的意义 二、小额合同金钱债权诉讼制的实现保障 三、小额合同金钱债权诉讼制的实现保障参考文献

<<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合同金钱债权“有效实现”的预防性保障：担保 担保是合同金钱债权实现的基石，其在被执行人责任财产的维持和增加、财产执行可能性的扩大和执行程序简化等方面起着重大作用。在通常的观念里，合同金钱债权出现不履行时，更多的是把希望寄托于民事强制执行中，为此人们为了实现合同金钱债权的执行，可谓是绞尽脑汁探究如何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的路径，甚至建议延长被执行人的拘留期限、加强拒执罪的刑罚处罚等对被执行人人身加重负荷的办法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取得一定的成果，但这不仅有侵犯人权保障之嫌，更重要的是只能治标，不能治本。俗话讲“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若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或被执行人无财产，那么所确定的金钱债权仍是不能实现，即所谓的“法律白条”并不能因进入民事强制执行就可以变成“红条”，法院的执行机构不是变钱的机器，那么就需要有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的意识，这不仅仅体现在诉讼前和诉讼中的财产保全上，更应将合同金钱债权的保障意识提前到合同金钱债权的交易中，这在我国目前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入市场经济体制，市场风险意识尚未培植和形成及缺失诚信的社会环境中尤为重要。

<<合同金钱债权实现保障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